

107年資安系列競賽 資安畫作徵選要點

一、活動說明

(一)活動名稱

「107年資安畫作」徵選。

(二)活動目的

為提升全民資安意識，推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舉辦「資安畫作」徵選，分為「海報」、「漫畫」2項，鼓勵民眾以資訊應用結合個人理念創作，達到全民參與的目的，並喚起民眾對資訊安全的重視。

(三)徵選主題

本年度徵選主題：行動支付安全

隨著行動商務蓬勃發展，行動支付的應用使智慧手機成為線上支付的主要媒介工具。各類業者如何提供便利快捷的服務，同時兼顧消費者資料安全、交易安全及行動裝置安全，降低新興科技帶來的風險，是行動支付產業必須持續面對與克服的管理挑戰，亦是消費者需要關注的議題。面對這些資安問題，你我又該如何因應呢？希望藉由活動主題讓全民增加不同層面的資安知識，進而跨出強化行動支付安全的第一步。

今年度以「行動支付安全」做為徵選主題，參選者就生活中所面臨的資安問題各個面向做為創作發想，相關常識請參考本資安徵選網站所提供的資料。

(四)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教育部

2. 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3.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五)徵選說明

1. 徵選項目：分為「海報」、「漫畫」2 項。

2. 作品徵選對象為全民，每位參賽者報名參選作品數量不限。

3. 以電腦繪圖的方式參加徵選。

(六)獎勵

各獎項決選前 3 名、優選 2 名及佳作 5 名並頒發獎品鼓勵，獎項如下：

1. 第 1 名：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獎品及獎狀。

2. 第 2 名：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獎品及獎狀。

3. 第 3 名：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獎品及獎狀。

4. 優選 2 名：頒發新台幣 5 千元獎品與獎狀。

5. 佳作 5 名：頒發新台幣 2 千元獎品與獎狀。

得獎獎品將於徵選結果公布後寄發予得獎人，若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以上，依所得稅法規定由徵選小組先行代扣繳 10% 稅額。

(七)聯絡方式

「資安畫作」徵選小組聯絡人：張小姐/呂小姐

TEL: (02)2553-3988 轉 319、607

FAX: (02)2553-1319

E-MAIL: cybersecurity@mail.cisnet.org.tw

(八)徵選時程

項目	時程
網站報名	107年9月1日(星期六)~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17:00止
報名表及作品上傳截止	107年11月1日(星期四)12:00止
漫畫初選評審作業	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
海報初選評審作業	107年11月15日(星期四)
公告進入決選名單	107年11月19日(星期一)
決選作品繳交截止	107年11月26日(星期一)(郵戳為憑)
決選作業	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
公布徵選結果	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
發放獲獎獎品	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前

二、報名作業

(一)報名時程

1. 報名日期：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 17:00 止。
2. 報名方式：

本徵選採網路報名，登入網址 <https://www.cybersecurity.tw> 填寫參選資料。

(1) 107年10月31日17:00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

(2) 107年11月1日中午12:00前，完成報名表件及作品上傳。

3. 參選者須填具報名表件((二)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及作品規格((三)作品繳交規格)。備妥表件(簽署欄位均完成簽名)後彩色掃描或拍照(可完整清晰辨識)，連同作品電子檔皆上傳至徵選網站，即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4. 經審核後符合參選資格者，徵選網站將顯示寄發 E-MAIL 通知，始表示完成參選手續。

5. 報名注意事項：

(1)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收件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參選者如未依作業截止日完成報名及上傳報名表件與作品，將予以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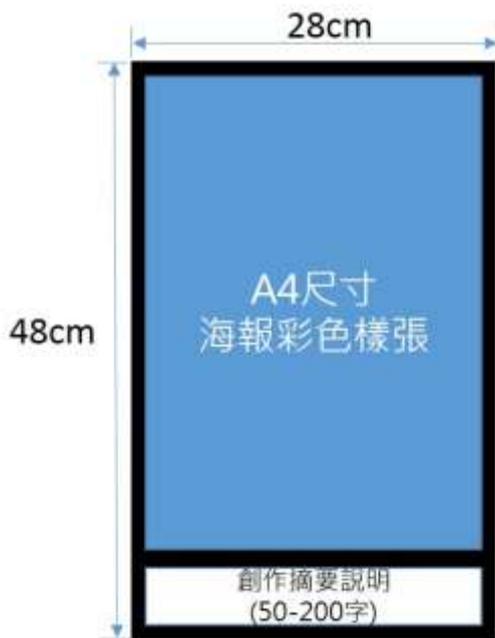
(2) 入圍決選者須配合交付(二)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決選繳交資料。

(二)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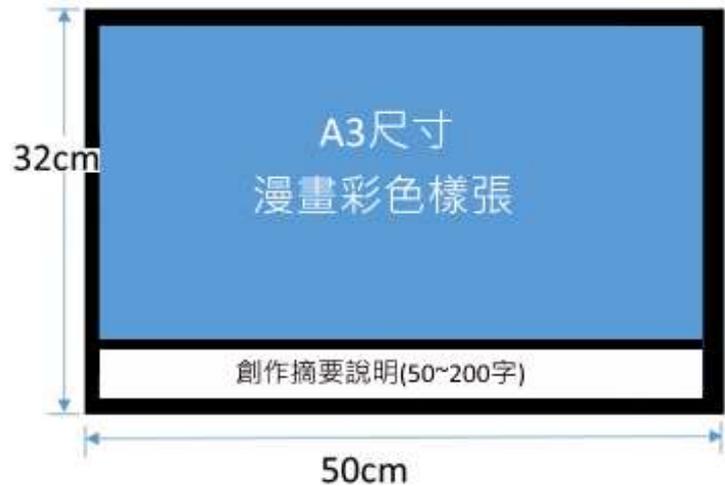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初選上傳資料	1.報名表 2.作品檔 3.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注意事項】 ▪ 徵選網站作品登錄：每1徵選項目不限報名作品數。 ▪ 作品上傳方式：

項目	說明
	<p>①請於徵選網站逐一登錄作品並上傳作品電子檔至報名表的作品檔案欄位，連同“創作摘要說明”(50~200字)上傳至作品檔案欄位，取得每件作品之作品序號。</p> <p>②將前述資料上傳至網站，即完成報名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品電子檔：①以 CMYK 製作作品，轉成 RGB 格式，另存為 PNG 檔；②上傳之電子檔每個為 1MB 以內，檔案格式：96dpi、PNG 檔。 ▪ 報名表檔名應與參選者姓名相同；上傳作品檔名應與作品名稱相同。
決選繳交資料	<p>1.參選作品：請依下列作品規格列印輸出，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並將創作摘要說明(50~200字)標示於作品下方，作品卡紙反面清楚標示以下資訊：報名序號、作品序號、作品名稱、創作者姓名，置入信封。</p> <p>海報作品輸出</p> <p>海報作品輸出 A4 尺寸之彩色樣張，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裱板大小寬約 28 公分*長 48 公分)</p> <p>漫畫作品輸出</p> <p>漫畫作品輸出 A3 尺寸之彩色樣張，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裱板大小寬約 32 公分*長 50 公分)</p> <p>2.作品檔光碟：海報/漫畫作品原始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光碟上標示：報名序號、作品序號、作品名稱、創作者姓名。</p> <p>3.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每份作品皆需簽署，未滿 20 歲之參選者須由監護人加簽同意，併同作品寄出。</p> <p>上述文件與參選作品，請依順序整理備妥，黏貼信封封標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107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畫作」徵選小組。</p>

項目	說明
作品規格	以電腦繪圖的方式繪圖參加徵選，作品請以 CMYK 格式製作
備註	報名參選作品數量不限



海報



漫畫

「資安畫作」入圍繳交作品版面示意圖

(三)作品繳交規格

	海報	漫畫
作品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尺寸：菊全開 (87.2cm×62.1cm，含出血) ▪ 解析度：300dpi(含)以上，CMYK 四色印刷模式 ▪ 作品下方保留 5 公分置放「辦理單位」文字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尺寸：橫式 A3 (寬 29.7cm×長 42cm)，以十字均分，順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呈現四格漫畫格式 ▪ 解析度：300dpi(含)以上，CMYK 四色印刷模式

		▪ 作品下方保留 5 公分置放「辦理單位」文字區域
競賽 辦理 單位	5cm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5px;"> <p>指導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教育部</p> <p>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p> </div> <p>於創作下方保留 5 公分區域，底色及字體、顏色不限，指導單位文字置左。</p>

三、評選方式

評審流程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邀集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

(一)初選

符合資格作品中，於海報及漫畫項目分別選出各 50 件入圍作品。

(二)決選

依評比指標評分，採序位法選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三)評審標準

評分以「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主題傳達與構圖佈局」、「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及「創作說明」等 4 項指標作為評審依據：

評比指標	比重
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	35%
主題傳達與構圖佈局	35%
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	20%
創作說明	10%

(四)序位計算

1. 序位法：

- (1) 依評比指標對參選作品評分後加總，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高者為序位第一，次高者為序位第二，以此類推）。
 - (2) 彙整加總各作品之序位數，低至高轉換為名次（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次低者為第二，以此類推），選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2. 序位相同者，則總分高者勝出，總分再相同者，則以指標分數佔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以此類推。
3.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

四、注意事項

- (一) 參選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如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徵選各項規範者，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選資格。
- (二) 參選者參加徵選件數不限，可投稿多件參選作品。
- (三) 參選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選者資格與追回獎項，參選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
- (四) 為尊重著作權，參選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選者應於徵選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作品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由參選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 (五) 參選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

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選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與獎品。

- (六)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選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責賠償之責。
- (七)決選活動結束後，將於107年11月30日於本徵選網站公布徵選結果，請得獎人提供身分證影本以利核對報名資料寄送獎項，得獎獎品若超過新台幣2萬元，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徵選小組先行代扣繳10%稅額。
- (八)各獎項領獎人須為得獎人本人，若非本人領取，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
- (九)獎品郵寄通訊資料以報名資料為準，若郵遞失敗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重寄費用或自取，領獎期間至107年12月14日止，逾期視同放棄獎項不予保留。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拋棄、損毀，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
- (十)凡報名本徵選參選者，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以徵選網站公告為主。

107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畫作」徵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作品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名稱			
徵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漫畫		
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含科/系/所、年級) (* ¹ 非必填)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² 非必填)			
姓名	任職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創作摘要說明：(50~200字作品創作理念)			

*1：參賽者為在校學生方需填寫，非在校學生之一般民眾則免填。

*2：參賽者為在校學生可填寫指導老師欄位(若無可免填)，如有填寫請加填「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請務必於107年11月1日(四)中午12:00前將報名表(文件需簽署欄位需完成簽名)後，轉成PDF檔並連同作品電子檔上傳至活動網站，即完成報名程序。

107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畫作」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報名序號：

- 一、立書人同意在本項參賽作品(作品名稱：_____)得獎後之版權、著作權與主辦單位不限期間與地域共同擁有，參賽者及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行使重製、拷貝、發行、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不需取得另一方同意，亦不另致酬，惟上述權利皆不得於商業用途上使用。
- 二、立書人同意若參賽作品為「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或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之行為」本人願負起相關責任。

此致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² 非必填)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1 入圍決選請併同決選作品交付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2 填具著作授權同意書時，未滿 20 歲同學，需得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下稱本中心)辦理「107年資安系列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向參賽者本人、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賽者」)，蒐集下述個人資料，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及相關行政作業之蒐集目的，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個人之資料。蒐集項目如下：

(一)報名階段：姓名(中文)、學校名稱(中文)、科系名稱(中文)、就讀年級、學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聯絡電話、E-MAIL、通訊地址。

(二)獲獎階段：姓名(英文)、學校名稱(英文)、科系名稱(英文)、身分證字號。

上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參賽者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中心網站(<https://www.nccst.nat.gov.tw>)之意見信箱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參賽者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中心告知事項。

二、立同意書人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依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序號：(依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名稱：

郵寄決選文件使用

參賽項目：(請務必勾選)

海報 漫畫

繳交入圍決選文件確認：(請務必勾選)

參賽作品彩色樣張，須依繳交規定製作，海報作品共_____份/漫畫作品共_____份

主要聯絡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0364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
107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畫作」徵選活動小組 收